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竹司他字第3號

原告 周壽美
被告 威菘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啟銘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08年度勞訴第25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55號），業經判決確定，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玖仟陸佰陸拾壹元，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元，及各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二、

（一）查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第二項聲明前段為給付積欠工

資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計算之利息；後段則為應自起訴狀送達翌日【民國（下同）108年3月22日送達】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每月25日給付原告3,9000元，並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第三項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之加班費、拓櫃工資、特休未休費用共計2,700,889元。嗣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25號民事判決理由認定其中確認之訴求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原告為50年10月25日生，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算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約79又4/31個月，依此期間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3,086,032元（計算式：39,000/月×79又4/31月=3,086,032），加計給付之訴求為給付200,000元與2,700,889元，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986,921元，原暫免徵收第一審起訴裁判費為60,301元。

(二)嗣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25號民事判決認定原告僅有加班費差額84,448元及34日特別休假折合工資40,800元之請求為有理由，原告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復於上訴審理中追加請求被上訴人即被告給付自103年1月起至105年10月止之代班費共156,000元，被告就其敗訴之125,248元本息部分亦提起附帶上訴。然原告嗣又減縮上訴聲明為被上訴人即被告附帶上訴以外之原審其餘聲明，是以上訴人之上訴部分已因訴之減縮視為撤回上訴而告確定。從而原告於第二審追加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56,000元，原暫免徵收第二審裁判費為1,660元。

三、嗣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勞上字第55號民事判決第一項原判決關於命被上訴人給付超過116,848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第二項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第三項被上訴人之其餘附帶上訴駁回；第四項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12,800元，及自109年8月21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第五項上訴人其餘追加之訴駁回；第六項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九十三，餘由上訴人負擔；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七十二；餘由上訴人負擔，經確定在案，並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是本件原告與被告應分擔之訴訟費用計算如下：

(一)第一審判決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

原告就其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給付積欠工資200,000元及給付積欠之加班費、拓櫃工資、特休未休費用超過125,248元之敗訴部分均未提起上訴，該部分先行確定，故先行確定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59,113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二)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

第一審未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1,188元（計算式： $60,301 - 59,113 = 1,188$ ），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三即為1,105元（計算式： $1,188 \times 93\% = 1,10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百分之七即為83元（計算式： $1,188 \times 7\% = 83$ ）。

(三)第二審追加之訴部分：

第二審追加訴訟之訴訟費用1,660元，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二即為1,195元（計算式： $1,660 \times 72\% = 1,195$ ），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百分之二十八即為465元（計算式： $1,660 \times 28\% = 465$ ）。

(四)從而本件訴訟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59,661元（計算式： $59,113 + 83 + 465 = 59,661$ ），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300元（計算式： $1,105 + 1,195 = 2,300$ ）。

四、綜上所述，爰依職權裁定確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59,661元、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300元，及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而應向兩造徵收之，兩造應向本院如數繳納上開費用。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陳固愷